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利比亚的调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的一项调查基础上编写的,描述在 2014 和 2015 年利比亚冲突各方广泛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本报告还讲述人权维护者、记者、移民、塔维尔戈哈人社区和儿童的处境和利比亚在这方面的司法情况,还对司法部门进行评估,并说明追究责任方面的举措。

在报告中,人权高专办还介绍了关于向主要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最新情况。最后,报告向冲突各方、该国政府、国际社会、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 本报告所载资料应与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利比亚的详细调查结果的会议室文件(A/HRC/31/CRP.3) 一并阅读。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任务.....	3
B. 方法.....	3
二. 国际法律框架.....	4
三. 背景.....	4
四. 利比亚的武装力量.....	5
五. 侵权和滥权形态.....	5
A. 非法杀戮和处决.....	5
B. 对平民、民用物体、其他受保护人员和物体的攻击.....	6
C. 任意拘留、绑架和失踪.....	7
D. 酷刑和其他虐待.....	8
E.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	9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G. 司法.....	10
H. 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11
I. 移徙者.....	12
J. 塔维尔戈哈社区.....	12
K. 儿童.....	13
六. 总体结论.....	13
七. 对司法部门的评估和在追究责任方面的进展.....	14
八. 技术援助最新情况.....	16
九. 建议.....	17

一. 导言

A. 任务

1. 2015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28/3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派出一个特派团，调查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所犯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确定这些侵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防止有罪不罚，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论的书面报告。该报告还应介绍关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与利比亚政府合作的最新情况，并对未来能力建设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系统和问责)提出建议。

2. 根据任务，特派团重点调查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犯的侵权情况并审查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的行动。在调查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了关于据称有侵权责任者的资料。这些资料已被保存，严格保密。

B. 方法

3. 利比亚政府¹表示，如果人权高专办调查小组在托布鲁克和贝达市进行调查，政府将支持调查并主动表示愿意提供援助，对此，²高级专员表示感谢。由于安全局势，只能对黎波里进行一天的访问，范围仅限于机场。问题单已发给政府，不过，截至 2016 年 1 月，未收到任何答复。

4. 高级专员感谢突尼斯政府在突尼斯接待调查小组。由于利比亚的持续艰难安全环境，调查小组有必要在突尼斯逗留。实况调查活动主要是通过调查和与在利比亚的个人进行远程联系进行的。调查小组在突尼斯和利比亚、埃及、土耳其、约旦、意大利开展了活动，并为一些受害者和证人到突尼斯的旅行提供了便利。调查小组会晤了 250 多名对话者，其中包括 200 多名受害者和证人。2015 年 7 月发出请求提交资料的公开呼吁，并于 2015 年 8 月和 9 月向联合国成员国分发了呼吁书。人权高专办收到载有 900 多份个人申诉卷宗的 66 份资料。调查小组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密切合作并向利比亚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从他们那里收到了协调答复)寻求资料。调查小组还向联合国其他实体征求资料。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业务卫星应用项目也提供了宝贵援助。

¹ 在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进行的调查时，在利比亚有两个彼此分立的当局。在本报告中，“利比亚政府”指的是当时国际公认的当局，设于托布鲁克/贝达。

² 该小组由 6 名人权干事(一名协调员、三名人权调查员、一名法律顾问和一名性别问题顾问)组成，并配有翻译、安全和行政人员。

5. 除了进入利比亚受限外，调查小组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提出人权问题的人面临敌对环境。利比亚的政治分裂和大多数国际机构在远程运作也对调查产生一定影响。然而，人权高专办仍能收集大量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得出以下结论：有合理理由认为，在利比亚，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高级专员强调，国际社会需给予持续不断的关注，以确保对这些侵权行为进行有效、迅速、彻底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二. 国际法律框架

6. 调查工作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28/30 号决议各项规定，并参照人权理事会授权的以往调查所采用的方法。调查是在所有有关国际法律规范(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框架内进行的。

三. 背景

7. 利比亚仍在从卡扎菲时期和 2011 年武装冲突中恢复，由于不同的立法机关分庭抗礼、国家安全机构和力量分裂、武装团体多种多样，2014 和 2015 年，利比亚政治和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对人民造成破坏性影响。

8. 2014 年 5 月，在东部地区，退役将军哈利法·哈夫塔发起“尊严行动”，据说是为了消除利比亚东部“激进恐怖分子”团体。由包括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在内的若干团体组成一个联盟加入了班加西革命者舒拉委员会，与在“尊严行动”下部署的部队作战。截至 2015 年 12 月，敌对行动仍在进行中。在西部地区，2014 年 7 月，在的黎波里爆发了激烈战斗。驻扎在米苏拉塔的武装团体与来自的黎波里、扎维耶、祖瓦拉和其他城镇的武装团体最初侧重于控制的黎波里国际机场，随后对附属于津坦的各个武装团体发起了“利比亚黎明”行动。此后，“利比亚黎明”控制了黎波里，来自津坦的武装团体撤退。“利比亚黎明”的势力扩大到沃什法纳地区，并在纳福沙山区发起反攻。2015 年签订停火协定后，西部地区冲突的强度减弱。

9. 2014 和 2015 年，部落武装团体参与了南部地区特别是塞卜哈、奥巴里和库夫拉的局部敌对行动。北方武装冲突还蔓延到南方，一些团体与“尊严行动”或“利比亚黎明”结盟。

10. 同时，宣誓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也成为一股力量，在德尔纳、苏尔特和班加西尤其如此。除了与“尊严行动”结盟的利比亚国民军和一些武装团体进行反击外，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参与了对这些团体的空袭。³

³ 见 Aswat Masriya, “Egypt’s Military Strikes ISIS in Libya”, 16 February 2015, *Egyptian Streets*, and “U.S. Airstrike Targets Senior ISIL Leader in Liby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4 November 2015.

11. 2014 和 2015 年，利比亚政治分裂加深，导致在东部和西部形成不同政府。2014 年 6 月，举行了新议会(众议院)选举，确认了已成立的政府。由于的黎波里的危险安全局势，2014 年 8 月，政府总理 Abdullah Al-Thani 领导的政府移至贝达。众议院在托布鲁克开始议事。以前成立的议会(国民议会)随后重新召开，并在的黎波里设立了平行部委。众议院赞同“尊严行动”，而国民议会则支持“利比亚黎明行动”。经过长达一年的政治对话，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成立民族和解政府的利比亚政治协定。

四. 利比亚的武装力量

12. 目前局势应在以下背景加以审议：2011 年武装冲突期间，“革命”武装团体崛起；在审批并将这些团体纳入正式安全部队方面缺乏进展。很多团体被置于国防部、内政部或司法部的名义领导之下，由政府支付人员工资，这些团体在某些情况下被授予执法和监狱管理职能。然而，武装团体的运作似乎仍有很大自主性，包括保持自己的指挥结构。这种团体的数目和人数大量增加。它们已巩固了对大面积领土、战略设施和国家机构的有效控制。尤其是，武装团体控制很多拘留设施。已经四分五裂的利比亚国民军进一步分裂，敌对当局承认不同的指挥官。

13. 在利比亚活跃的主要武装行为方包括：“尊严行动”(包括利比亚国民军和隶属 Haftar 将军的武装团体)；舒拉协商会议，包括反对“尊严行动”的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利比亚黎明”(包括利比亚之盾和其他武装团体)；反对“利比亚黎明”的武装团体联盟；部落武装团体(特别是南方)；向伊斯兰国效忠的团体。

五. 侵权和滥权形态

A. 非法杀戮和处决

14. 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很多非法杀戮事件，尤其是处决被俘或被关押/绑架的人以及暗杀表达不同意见的人。在所有冲突地区都有关于多数主要武装团体进行非法杀戮的报告记录。

15. 在利比亚东部，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6 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据称是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的成员或支持者在被隶属“利比亚尊严”的武装逮捕或俘虏后遭到处决。在 5 起调查案件中，家属是通过在社交媒体上张贴的照片才得知亲属死亡的。一名利比亚国民军成员证实，从一名上级那里得到具体命令，杀死被俘的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成员。一些投降的战士也被杀。人权高专办收到关于隶属“利比亚黎明”团体实施的两起类似处决的资料，但无法核实。

16. 人权高专办调查了与暗杀被视为掌权者敌人相关的 7 起案件，其中 6 起暗杀是在班加西实施的。受访者通常认为，暗杀是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所为。在袭击目标中，四人是人权维护者，一人是司法人员，两人据称是卡扎菲支持者。

17. 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对平民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进行公开处决，主要是在苏尔特和德尔纳，不过，在其他地区也有这种情况。实例包括，一些人被斩首，其中包括：2015 年初，20 名埃及科普特基督徒被斩首；2015 年 8 月，被俘战士被杀害，其尸首后被亵渎并示众。

18. 在南方的萨巴和奥巴里，也有关于非法杀戮事件的报告，其中包括若干人在保卫家园、抵御与其不和的部落武装团体抢劫或占用时遭到枪杀的事件。

B. 对平民、民用物体、其他受保护人员和物体的攻击

19.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当事方仅攻击合法军事目标，尊重有区分、相称性和谨慎原则。2014 和 2015 年冲突期间的许多袭击，看来是随意性的，对人口密集居民区(包括班加西、的黎波里、沃什法纳、纳福沙山区和南方)造成特别影响。为保护平民所采取的措施是不足的。冲突中使用了重型武器，例如格拉德火箭。由于不能准确瞄准，这种火箭不适合在人口高度密集居民区使用。由于访问权和资料限制以及利比亚冲突方所用武器的相似性，人权高专办无法确定许多具体袭击的责任方。然而，人权高专办的确收到关于在所有冲突地区都有随意袭击的报告。

20. 在人权高专办调查的一起案件中，事发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班加西 Al-Hada'eq 街区的一幢住宅楼被一枚火箭击中，造成两名儿童丧生。2015 年 5 月，一枚炮弹击中班加西 Al-Fuweihat 街区位于 Balo'n 的一座房屋，3 名儿童被打死，2 名儿童受伤。据报告，在袭击时，在上述地区都没有战斗，也未瞄准任何已知的军事目标。

21. 在的黎波里和其他地区，例如，沃什法纳和纳福沙山区，包括基克拉，也发生了随意袭击。在一起事件中，据说“利比亚黎明”团体在 Al-Hashan (沃什法纳南部的一个街区)发射了一枚火箭，击中了试图逃避炮击的一辆车上的一家人，杀死了三名家庭成员。据报告，隶属津坦的武装团体也在人口高度密集的居民区使用不适合精确定位的武器，例如格拉德火箭、坦克、防空武器和迫击炮弹。

22. 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进行了自杀爆炸，其效果是滥杀滥伤性的。一起事件发生在 2015 年 2 月，在 Al-Qubba，对国家安全局使用了一辆装有爆炸物的汽车。两次爆炸造成附近许多平民死亡。

23. 南方也未能幸免于难。人权高专办调查的一起事件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一枚炮弹击中位于 Al-Daisa (奥巴里东部的一个街区)的一座房屋，两名塔布儿童严重受伤。像在其他类似事件中一样，据报告，当时在该街区没有任何敌对行动，人权高专办也不清楚在该地点有任何军事目标。

24. 在冲突中，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其他人或物体，包括卫生设施、救护车、医疗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了袭击或以其他方式遭到破坏。例如，据记录，“Al-Tajeen 旅”(隶属“利比亚黎明”的一个武装团体)对黎波里医疗中心进行了袭击；沃什法纳武装团体对扎维耶医院进行了袭击。炮击还击中了其他设施，包括扎赫拉市医院。还收到报告说，在庫夫拉附近地区，448 旅对有红新月独特标志的救护车进行了袭击。人权高专办记录了马加尔哈武装团体在南方绑架和劫持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多起事件。

25. 在冲突地区，私有财产被没收、抢劫、故意破坏。人权高专办调查了班加西的 4 起案件，隶属“尊严行动”的武装团体，包括 Awliaa al-Damm 武装团体，抢劫或摧毁了来自西部人员的财产。收到的报告称，在沃什法纳地区隶属“利比亚黎明”的团体也有类似的行为。另收到报告说，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占用和破坏财产。

C. 任意拘留、绑架和失踪

26. 据估计，目前有 9,000 多人被关押在司法部和内政部打击非法移民局管理的设施中。⁴ 这一数字不包括在其他地方(例如在内政部、国防部管理的其他设施和/或武装团体管理的设施中)关押的大批人员。⁵

27. 人权高专办与曾经被任意拘留的人进行了面谈。在被捕的人中，很少被控有任何刑事罪。一些人不知道他们被逮捕或拘留的原因。几乎没有人可行使正当程序权，大多数人被剥夺其他权利，例如与家人联系的权利。一个实例是，2014 年 5 月，一名 54 岁男子在班加西附近被与“尊严行动”结盟的利比亚国民军拘留，据报告是因为他来自德尔纳，因此，被推定与伊斯兰国有关联。

28. 鉴于法院的运作有限，很少有人对拘留的合法性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即使可诉诸司法审查，法庭的释放命令并非总是有效的。人权高专办调查的一起案件发生在 2014 年 1 月，一名法官下令释放的黎波里的一名男子。然而，在回家的路上，该名男子被黎波里革命者之旅重新逮捕，带回拘留设施。

⁴ 根据司法警察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大约 6,200 人(包括 80 至 90 名妇女和 10 名儿童)被关押在司法部管理的设施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国际移徙组织估计，截至 2015 年 5 月，3,245 人(329 名妇女和 34 名儿童)被关押在打击非法移民局管理的设施中。

⁵ 在本报告中，“拘留”一词用来反映国家官员和武装团体对自由的剥夺，因为武装团体仍控制着许多设施，而且，在 2011 年后进行的整合进程期间，在理论上，许多武装团体被置于政府各部的管辖之下。

29. 在某些情况下，被绑架的人用来索取赎金或交换囚犯。来自沃什法纳的一名男子说，他于 2014 年 11 月被一个武装团体绑架并被带往西迪比拉尔的一个设施。他的家人为他的获释支付了一笔商定好的款项。在其他情况下，被关押的人直到用来与对立团体关押的个人进行交换时才获释。

30. 武装集团尤其还控制着秘密或未被注意到的拘留设施。人权高专办调查了国家军队和武装团体在发起“尊严行动”和“利比亚黎明”后导致的若干失踪事件。⁶ 这些案件包括 2014 年 10 月 20 日 Abd al-Nasser al-Jeroushi 的失踪，他是南班加西法院的一名检察官。据认为，他是被一个武装团体在利比亚国民军控制的一个检查站绑架的，此后，未再被人看到或听到其下落。2015 年 4 月，司法部通知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他被关押在 Al-Marj 的一个非正式拘留设施中，不过，总检察长办公室向人权高专办报告说，它无法证实他的下落。

D. 酷刑和其他虐待

31. 人权高专办记录了许多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特别是在拘留设施中发生的案件。被拘留者遭人用塑料管或电线毒打、长时间以难受姿态悬吊、单独监禁、禁闭关押和电刑。许多人还被剥夺充足食物或水，遭受性威胁，或被勒索钱财以换取自由。被拘留者经常报告说，在被捕、审讯或在由国家和/或武装团体管理的设施以及在临时设施拘留期间，经常被施以酷刑。

32. 在多个设施，包括在 Al-Birsis 设施、Al-Abyar 军事警察设施、Al-Rajma 军事情报营地、驻 Bu'atni 的 Al-Sai'qa 军事基地和在一个据报告由的黎波里的革命者之旅管理的设施，酷刑造成被拘留者死亡。

33.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据称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中，受害者均得不到补偿。一个例证是，2014 年 6 月，一名男子被 Al-Marj 刑事调查部逮捕。在被捕当天，他的尸体(据报告有酷刑痕迹)被转到 Al-Abyar 医院。尸检报告的结论是，严重内出血是他死亡的原因。Al-Marj 的检察官试图就此事件询问一名官员。人权高专办的理解是，内政部不接受这项请求，该案已经结案。

⁶ 在本报告中，“失踪”一词指的是国家和武装团体实施的强迫失踪。该词用来反映适用于强迫失踪的各种法律制度以及利比亚武装团体(其中许多团体在理论上被置于国家部委的控制之下)现状方面的复杂性事实。

E.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

34. 武装团体对在利比亚促进平等、社会公正和追责的妇女进行了一系列袭击。对活跃分子(例如 Salwa Bugaighis、Fareeha Al-Berkawi 和 Intissar Al-Hasaeri)的暗杀以及其他人所遭受的威胁、骚扰和攻击看来是想发出这样一个广泛信息: 妇女不应在公共领域发声。

35. 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与一些妇女进行了交谈, 她们报告说, 她们遭受了性暴力, 但由于担心报复、遭受耻辱、家庭压力或精神创伤, 她们不想提供细节或公布她们的情况。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一名妇女的案件: 她在黎波里被隶属于“利比亚黎明”的一个武装团体绑架, 在六个月期间, 被下麻醉药, 被反复强奸。她还提供了资料称, 6 名 11 岁女童遭到同一团体成员的性暴力。

36. 许多妇女报告说, 2011 年武装冲突后, 她们的基本权利, 例如行动自由或工作权, 面临更大挑战。一些妇女提及利比亚穆夫提发布的质疑男女平等的宗教法令, 这是一个僵硬的意识形态得到巩固的证据。这些法令一旦实施, 会有害于妇女的权利。由于有必须由“男性监护人”陪伴的要求, 黎波里和班加西的妇女在行使行动自由权方面面临困难。6 名妇女报告说, 在黎波里获得基本公民服务(例如身份证)方面面临困难; 12 名妇女讲述了对她们的工作可能性施加的限制。

37. 在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控制的地区, 一些妇女报告说, 由于担心遭受骚扰、绑架和奴役, 她们将自己困在家里。如果不完全遮盖, 包括遮盖脸面, 年龄较大的女童和妇女就不得离开住所。一些妇女报告说, 由于担心遭到向伊斯兰国或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宣誓效忠的团体的报复, 她们不再能够工作或被人看到无男性监护人陪同。

38. 人权高专办还与 6 名妇女进行了面谈, 由于担心控制有关设施和领土的武装团体报复, 特别是担心因报告这些团体所犯罪行而受报复, 她们诉诸司法的机会受到限制。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9. 2014 和 2015 年, 利比亚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度进一步下降。大多数原因与冲突相关, 但这种情况似乎由于经济状况和政府所作的具体预算和规划决定而加剧。妇女、国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和移民受到的影响特别严重。城市及周围地区的战斗导致家园被摧毁并触发大规模流离失所; 根据难民署的统计,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从 2014 年 5 月的 80,000 人急剧增加到 2015 年 5 月的 435,000 人。

40.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利比亚 190 万人需要基本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基本保健需要。安全局势，包括卫生设施、保健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的事件或对其产生影响，以及外国医务人员因暴力而离境，是医疗服务中断的主要原因。由于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有限和方案预算削减，获得保健的机会也明显受到了损害。关于备急和协调问题的结构和行政缺陷也对应对措施产生影响。

41. 获得教育的机会明显减少，在东部尤其如此。例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计，2015 年 9 月，班加西 73% 的所有学校都未正常运作。学校被破坏、摧毁，被国内流离失所者占领，被转换为军事或拘留设施，或使用有危险。人权高专办对班加西的一所小学进行了调查，该小学被一个武装团体用作一个基地和拘留设施。住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在教育途径方面面临特别挑战。

42.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粮食无保障状况影响利比亚大约 120 万人。除了冲突的影响外，政府 2015 年 11 月的减少或削减粮食补贴的决定对获得食品的机会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主要供水网络被破坏，对使用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卫生产生了影响。人权高专办调查了 Al-Sasiriyah 的一起案件——水供应明显被一个武装团体蓄意切断。

G. 司法

43. 在 2014 和 2015 年，法官和检察官面临谋杀、法院爆炸、袭击和绑架的风险。有时，袭击与具体要求相联，例如拘留或释放某些人，或阻挠逮捕和起诉武装团体成员。因此，德尔纳、苏尔特和班加西法院在 2014 年停止了运作；2015 年，在班加西部分地区，一些法院重新开放，但仅开放程度有限。在 2014 年中旬的战斗期间，的黎波里法院暂时停止了运作。

44. 根据收到的资料，人权高专办的评价是，通过司法警察保护司法人员安全的系统是不足的，是有缺陷的。司法警察队伍包括数千名武装团体成员，他们未经任何全面审核程序而被纳入其中。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司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开展工作。根据该司的资料，在 2014 年战斗期间，只有大约一半司法警察上岗。即使是全员上岗，司法警察部队也缺乏能力和设备，无法击退武装精良的人员的袭击。许多设施被武装团体有效控制。在没有适当保护的情况下，司法部门无法伸张正义。正如前司法部长对人权高专办所言，“恐惧的法官无法作出裁决”。

45. 2011 年武装冲突以来，数千人仍被拘留。根据司法部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在拘留设施中关押的 6,200 人中，仅有 10% 的人在审判后在监狱服刑。绝大多数人继续被关押，其案件未得到适当审查，以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起诉或释放他们。据认为，2014 和 2015 年期间，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人数增加。

46. 由于利比亚许多地方刑事司法系统崩溃，受害者很难获得保护，对于侵权滥权行为也无有效补救办法。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曾报告说，基本上未采取行动进行及时、彻底、有效、公正、独立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⁷ 迄今为止，对与 2014 和 2015 年事件相关的武装团体领导人或成员很少进行调查和起诉。人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司法机构由于屈服于武装团体的压力而受损害，国民议会的权威有争议，任命法官等事件已经使法院系统政治化。

H. 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47. 人权维护者遭到特别的侵权和虐待，这类事件包括谋杀、谋杀未遂、绑架、威胁、监视、查抄住宅和办公室。案件的主要发生地是班加西和的黎波里。受访者通常认为，人权高专办记录的案件是由隶属于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或“利比亚黎明”的武装团体所为。这些行动引起恐惧，肇事者又有罪不罚，迫使许多人躲藏起来或出逃，可能迫使独立声音沉默。

48. 许多袭击都以显目的活跃分子为目标，对其他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产生了不寒而栗的影响。2014 年 6 月 25 日(在众议院选举同一天)，律师、人权活动家 Salwa Bugaighis 在班加西被杀害，她的丈夫也失踪了。肇事者的身份仍然不明；主要证人在警察拘押中死亡。最初处理此案的检察官被绑架，至今下落不明。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其他案件，包括暗杀人权维护者 Tawfik Ben Sa'ud 和 Sami Al-Kawafi，他们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被枪杀。人权高专办还收到 8 份报告，这些报告称，人权维护者收到恐吓电话和短信；在有些情况下，遭受任意拘留或未遂暗杀。

49. 利比亚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受到袭击，办公室被搜查，工作人员受威胁，被迫在最低限度上运作。

50. 记者们面临严重骚扰和死亡威胁；一些人受到任意拘留、绑架和未遂暗杀。女记者也由于性别而成为目标。向人权高专办报告的几名记者死亡事件需进一步调查。媒体办事处遭到搜查和袭击。记者也因政治问题写作而面临指控诽谤和中伤的刑事起诉。

⁷ 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人权高专办，“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2015 年 3 月 25 日。

I. 移徙者⁸

51. 由于遭受当局、武装团体和偷运者的剥削和虐待，移徙者在利比亚面临特别危险。人权高专办在面谈获悉，有人被长期任意拘留，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遭受酷刑和虐待，被迫劳动，遭受剥削，被敲诈、贩运，遭受性暴力。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受虐待和种族歧视的风险更大。移徙妇女在拘留设施内外面临性暴力和性剥削。

52. 很久以来，利比亚有大量移徙工人。利比亚也是从东非和西非到欧洲的移民路线上的一个过境国。难民署估计，在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中旬间，14 多万人经海路抵达意大利，大多数是从利比亚出发的。

53. 根据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资料，2015 年，在试图跨越地中海过程中，3,770 人死亡。⁹ 许多旅行所用船只十分危险、过度拥挤、设备不良，经常造成数十人死亡。除溺水死亡外，由于船上条件窒息而死的情况也有报告。2015 年 8 月乘船从祖瓦拉到意大利的一名苏丹妇女向人权高专办报告说，35 人被迫坐在无通风下层舱的一个房间中，因而丧生。

54. 大量移民目前被关押在利比亚，没有司法审查机会。根据难民署和移徙组织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仅在利比亚西部设施中，就关押了至少 3,245 名移民，包括 329 名妇女和 34 名儿童。¹⁰ 拘留条件不适当，经常情况是，人满为患，卫生设施差劣，保健不良，食物不足。暴力普遍存在。在盖尔扬的一个中心拘留的一名尼日利亚男子报告说：“一名男子的汤洒了。一名狱警拿出枪就把他打死”。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可信资料显示，拘留中心内外移民经常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且通过利比亚抵达欧洲的妇女贩运受害者人数在增加。

J. 塔维尔戈哈社区

55. 除了国内流离失所者在享受权利方面面临困难外，被认为在 2011 年期间支持卡扎菲政权的群体尤其有可能遭受侵害和虐待。人权高专办从塔维尔戈哈社区成员获悉许多侵权和虐待事件。自从驻扎在米苏拉塔的武装团体 2011 年 8 月对塔维尔戈哈社区进行袭击以来，该社区成员流离失所。

⁸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定义，“国际移徙者”是指“身处本人为非公民或国民的国家之中的任何人，或者，如果是无国籍人，不在出生国或通常居住国的人”。见人权高专办，《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2014 年，第 4 页。

⁹ 国际移徙组织，失踪移民项目，“地中海:失踪移民数据，2014 和 2015 年按月分列的地中海死亡情况”。

¹⁰ 根据国际人权法，对儿童的拘留应是最后手段，期限应尽可能短。

56. 尽管 2015 年米苏拉塔与塔维尔戈哈社区在关于允许安全返回和赔偿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 12 月通过了一个路线图),但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报告说,困难仍然不少社区的人仍然在流离失所,生活更加困难,遭受种族歧视,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机会有限。塔维尔戈哈人报告说,他们面临任意拘留和虐待的风险增大,特别可能遭受驻扎在米苏拉塔的武装团体的拘留和虐待。

K. 儿童

57. 除了面临武装冲突带来的威胁,利比亚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面临重大挑战。

58. 由于可使用的学校数目减少,受教育机会受到限制。此外,在学校仍然开放的许多地区,由于担心在袭击期间对子女造成伤害,家长不送子女上学。在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由于担心绑架,一些家长说他们不敢送女孩上学。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报告说,在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控制的地区,不允许女孩上学,或者只有在戴遮住整张面孔的面纱时才可上学。人权高专办还收到报告说,女童在去的黎波里学校的路上遭到武装团体的袭击和骚扰。

59.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关于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强迫征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资料。人权高专办与分别为 10 岁和 14 岁的两名男童进行了面谈,他们被强行从家中带走。他们被迫接受宗教和军事训练并观看斩首视频。他们还受到性虐待。人权高专办与一名男童进行了交谈,他“在服役中隶属于”一名外国战士,负责清洗衣服和运送食物。他报告说,大多数夜晚,“我知道我必须做什么,我不得不脱光衣服,转过身去,屈身面墙”。根据新闻报道,苏尔特“伊斯兰国”欢迎 16 岁以下的 85 名男童“毕业”,将他们描述为“哈里发童子军”。¹¹ 人权高专办还记载了一起案件,2015 年 6 月,在德尔纳,一个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使用一名儿童引爆了一辆车中的炸弹。

六. 总体结论

60. 根据收集和分析的资料,有合理理由认为,在 2014 和 2015 年,在利比亚有普遍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利比亚冲突各方所犯的这些行为包括:非法杀戮和处决;任意袭击,对平民和民用物体产生影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员和物体的袭击和对这些人员和物体产生影响的袭击;无理由的破坏、侵占和掠夺私人财产;任意拘留、绑架和失踪(包括强迫失踪)案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¹¹ 见 Saber Ayyub, “IS to graduate 85 suicide ‘Caliphate Cubs’ in Sirte tomorrow”, *Libya Herald*, 3 December 2015。

61. 司法人员和法庭设施被袭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到恐吓和袭击，包括暗杀。妇女面临更多的压制措施，限制了她们的自由。移徙者被任意拘留或被剥夺自由，经常处于不人道条件下，并受到经济剥削和强迫劳动。塔维尔戈哈社区成员受到歧视。他们报告说，他们受到任意拘留和虐待。在享受权利包括受教育方面，儿童面临挑战。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强行征召并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使他们遭受性虐待。

62. 侵权和虐待并不限于利比亚的一个地区或某一方；人权高专办记录的这些行为也由国家行为方和武装团体实施，其中一些团体附属于利比亚黎明或尊严行动。其他团体可能是独立采取的行动。在调查期间，一些行为方特别经常被提到，称它们对侵权和虐待负有责任，其中包括尊严行动部队和武装团体，例如：利比亚国民军的 Al-Sai'qa 旅和 Awliaa al-Damm、附属利比亚黎明的武装团体；安萨尔伊斯兰武装团体；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南方的部落武装团体。然而，指控并不限于这些特定团体；其他非国家行为方，例如偷运人，也有侵犯人权行为。

63. 在利比亚对侵权和滥权行为似乎没有有效的监督和追究责任。没有任何冲突当事方看来是在行使责任处理侵权或虐待行为，国家当局也未行使责任，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以防止未来侵权或虐待并确保不再发生。

64. 许多记录的侵权和滥权行为可能等同于国际法范畴内的战争罪和其他罪行。战争罪包括：使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人遭受致命和人身暴力(包括谋杀、残伤肢体、残忍虐待和酷刑)；劫持人质；在未经一个固定组成的法庭事先宣布判决前进行处决；对平民进行袭击；对有《日内瓦公约》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医疗单位、运输工具和人员进行袭击；故意指令对人道主义人员进行袭击；抢劫、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征召或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摧毁或夺取敌方财产。

65. 应立即和彻底调查上述行为，作为一项全面刑事调查的一部分，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七. 对司法部门的评估和在追究责任方面的进展

66. 由于安全状况和结构上的弱点，司法系统受到很大损害。要确保司法途径能得到利用，要巩固法治，以上两个方面均需得到注意。2011 年后已开始改革，必须在此基础上重新努力加强司法系统。

67. 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极多，这些行为是由许多不同当事方在不同地区实施的。所有这些情况构成巨大挑战，制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追究责任的工作面临特别的困难。

68. 目前正在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司法系统在利比亚追究有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6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 (2011)号决议中，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院检察官表示，2014 和 2015 年所犯的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是属于提交范围。然而，检察官还指出，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受到资源限制。¹² 高级专员支持向法院提供更多资源，使它能够扩大对 2014 年以来事件的调查，这对于打破利比亚有罪不罚循环至关重要。然而，十分清楚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从配置来看无法处理在利比亚发生的与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相关的如此多的案件，永远也无法完成全部审理工作。

70. 虽然政府对调查和起诉严重侵权责任人负有主要责任，但似乎司法系统目前没有资源或能力，无法对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可信的调查，或以符合人权的方式起诉责任人。存在的困难有：对司法人员、受害者和证人缺乏保护；法律框架有缺陷，司法系统的能力不足；在某些方面，人们对司法系统秉公判决的能力缺乏信心，在与冲突相关的“政治案件”中特别如此。

71. 需采取的优先行动包括：处理对司法的安全威胁，特别是武装团伙的威胁；改革司法警察(包括按照正当程序标准，全面审核，并确保适当培训和设备)，使司法警察能够向司法人员和法院设施提供有效、不偏倚的保护。需对受害者和证人进行认真保护，以使大家能提供资料，并参加诉讼。

72. 继续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十分重要，这可确保在国内法中把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定为犯罪行为，并对国际法承认的不同刑事责任模式作出规定(包括指挥和上级责任)。可根据国际法对人员进行罪行调查、起诉和判决方面的进一步培训。由于 2014 和 2015 年出现了大量案件，应建立有效的案件选择和管理系统。

73. 对司法系统伸张正义的能力的信任必须得到恢复。应按照正当程序标准，对司法机构成员和其他司法人员进行一次再审查，重点是清除有腐败、偏见、不称职或侵犯人权或虐待行为的人。在更大的层面，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司法机构和调查的独立性；提高司法系统人员(包括司法部)的能力；加强法律服务；增加公众诉诸法律的途径并监测绩效。应制定并实施一项关于司法部门的行动计划。

¹²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安理会 1970 (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次报告，第 43 段。

74. 为最大程度地提高该领域诉讼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质量和效率，政府可考虑在利比亚法院内部建立专门的司法部门负责重点审理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该部门的工作需得到特别任命的法官、检察官、调查员和律师的支持。该部门的安排上必须考虑到安全问题，包括地点的确定。在一开始，还可考虑请外国顾问或专家与利比亚官员共同工作。

75. 要推进这方面工作，需开展深入讨论。因此，高级专员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使利比亚行为方和国际伙伴聚集一起，讨论应采取何种措施促进追究在利比亚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的责任，包括追究实施可能等同于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的行为人的责任。

76. 除刑事调查和起诉外，应采取步骤，恢复其他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寻求真相、赔偿和体制改革。应审查 2011 年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过渡司法的法律、关于政治和行政隔离的法律和大赦法)，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适当涵盖 2014 和 2015 年事件。

77. 人权专员还支持列出对规划、指导或实施违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对构成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所涉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¹³ 同时促请相关部门在处罚时有严格的程序保障，以保证最低正当程序标准。

八. 技术援助最新情况

78. 2015 年，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司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向利比亚同行提供关于国际人权和法治标准方面的咨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支持利比亚政治对话进程，并提供了关于采纳人权条款问题的技术援助。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已扩大到塔维尔戈哈/米苏拉塔联合委员会，以处理包括将塔维尔戈哈人安全返回家园、赔偿、追究肇事者责任、重建塔维尔戈哈等问题。

79.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向人权条款宪法起草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包括 2015 年 2 月在日内瓦与大会某些成员举行的研讨会期间提供咨询意见。2015 年 11 月，为利比亚康复和惩戒机构负责人组织了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惩戒机构人员需遵循的新的《道德和行为守则》。在伙伴组织在突尼斯为促进公民自由和人权问题国家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人员举办的研讨会期间，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协助举办了关于人权监测和报告标准问题的会议。2015 年 8 月，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召开了一次利比亚民间社会组织会议，学习借鉴建设和平方面的比较经验。

80. 民族和解政府成立后，预计联合国将能够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

¹³ 见安理会 2213 (2015)号决议，第 11 段。

九. 建议

81. 高级专员认识到迫切需要结束在利比亚发生的广泛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迫切需要伸张正义，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责任，因此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支持成立一个民族和解政府，建设以尊重人权和法治的为基础国家。

82. 因此，高级专员建议冲突各方：

(a) 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等同于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

(b) 宣布这种行为不会被容忍，在调查之前，停止涉嫌犯有这种行为的人的职责。

83. 高级专员建议利比亚政府：

(a) 确保向利比亚境内权利被侵犯的所有人提供有效补救；

(b) 确保由独立、公正机构对侵权和滥权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有效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c) 紧急处理武装团体大批出现的问题，包括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d) 一旦可行，即尽快恢复国家建设活动，特别侧重于建设包容性机构、有效的执法机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和在文职人员控制下运作的统一武装部队；

(e) 制定一个符合正当程序标准的全面审核方案，从国家机构(包括武装部队、执法和司法部门)中清除有合理理由相信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人，并杜绝招募此种人进入国家机构；

(f) 处理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的问题，包括确保由国家控制所有拘留设施；被拘留者的案件得到适当甄别，以按照国际标准提出指控或释放被拘留者；

(g) 确保适当对待所有被拘留或被剥夺自由的人，包括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性暴力；必须确保被拘留者获得医疗待遇、充足食物和水。被拘留者应能接触律师和法院，以寻求法律审查；并能接触家属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允许国际和国家监测组织定期、不受阻碍地、不需通知地接触所有拘留场所；

(h) 支持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它有能力按照国际标准安全运作；

(i) 尊重和促进民间社会的作用，包括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得到保护；

(j) 需紧急处理移民的处境问题，以确保所有人，无论其身份如何，都能够享受他们的人权，包括通过和实施一项有效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实施与移民相关拘留替代办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k) 促进目前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塔维尔戈哈社区)以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自愿返回；

(l) 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包括打击向伊斯兰国宣誓效忠的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弥合儿童享受权利(包括受教育权)方面的差距；

(m) 采取有效行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实施区分性别的保护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让其能利用司法途径；

(n) 审查限制向与经济和社会权利(例如粮食、教育和保健)相关方案提供资金的预算安排，并通过协调国际援助等途径，立即采取步骤，修复设施遭受的损坏，加强应急系统；

(o) 关于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的措施：

(一)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协助其调查，遵守其裁决；

(二) 考虑在利比亚法院内设立专门的司法部门，特别侧重于处理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其工作由专门任命的法官、检察官、调查员和律师的辅助，，至少在最初阶段可由外国顾问或专家与利比亚官员协同工作；

(p) 关于司法部门：

(一) 紧急确保对法官、检察官以及司法系统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保护；

(二) 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

(三) 优先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列入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并确保各项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四) 按照正当程序标准，实施司法警察、法院人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审批方案，清除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了侵犯人权或虐待行为或有腐败、偏见或不称职的人员，并杜绝招募这种人进入司法系统；

(五) 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司法部门；

(q) 审查 2011 年以后实施的过渡司法措施，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得到遵守，并适当覆盖 2014 和 2015 年的事件。未来过渡司法举措应基于真正的、有包容性的全国磋商，并特别侧重于受害者群体。

84. 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

(a) 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调查和起诉 2014 年以来据称在利比亚所犯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

(b) 提供援助，以加强司法和相关部门的能力，并向符合国际标准的过渡司法机制提供支持；

(c) 与利比亚当局磋商，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使利比亚行为方和国际伙伴聚集一起，讨论在利比亚追究责任的举措；

(d) 遵照国际人权标准，优先支持武装团体成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e) 对接受技术援助或参与维持和平或军事交流或培训方案的人采用严格的筛选程序；

(f) 确保利比亚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并向他们提供实际援助(包括在必要时便利紧急签证、临时住房和重新安置)，并考虑为支持面临风险的人权维护者设立一个基金；

(g) 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并按照国际法向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到迫害的人提供保护。

85. 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

(a) 继续监测利比亚动态，并为此目的，考虑设立利比亚问题独立专家任务，由独立专家向理事会报告在追究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人权状况；

(b)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可行的情况下访问利比亚；

(c) 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

86. 高级专员建议安全理事会：

(a) 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列出在安全理事会当前制裁制度下负有侵权或虐待责任的个人姓名，同时确保所实施的制裁都有可保证最低标准正当程序的严格程序保障；

(b) 提高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司进行监测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的能力，并授权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对本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